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以名下现有及主债务全部清偿前的不低于 2 亿元应收账款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帮助公司扩大经营业务需求，增加流动资金，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惠博普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惠博普能源的借款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庆惠博普为惠博普能源的借款事项提供不动产抵押反担保，有助于帮助其扩大经营业务需求，增加流动资金，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唐炜、李悦、罗炜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